



联合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61/3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61/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4	1
二.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5	3
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6-46	4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6-21	4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订正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采用和实施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声明”	22-28	5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9-30	6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31-33	6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34-38	6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	39-40	7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41-46	7
四. 和平解决争端	47-52	9
五. 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建议	53	12
六.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54-60	13
七.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新主题的确立	61-75	15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61-73	15
B. 新主题的确立	74-75	17

第一章

引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3 号决议召开届会，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 4 月 3 日和 4 月 12 日举行了第 249 次会议和第 250 次会议。在第 249 次全体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4 月 3 日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4 月 4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4 月 5 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4 月 7 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4 月 12 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4 月 3 日、5 日和 6 日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4. 本届会议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
5. 在 4 月 3 日第 24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在其 1981 年届会上就选举主席团成员达成的协议的条件，¹ 并考虑到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其成员国之间会前非正式磋商的结果，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爱德华多·塞维利亚·索摩查（尼加拉瓜）

副主席：

伊尔加尔·马迈多夫（阿塞拜疆）

卡里姆·梅德雷克（摩洛哥）

埃玛·罗马诺·萨尔内（菲律宾）

报告员：

托马斯·菲辰先生（德国）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同时还作为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乔治·科龙奇斯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为特别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8. 在其第 24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还通过了以下议程(A/AC.182/L.12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3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9. 与会者在第 249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者几个议题做了一般性发言，有几次在工作组审议每个具体议题之前已有一些此类发言。关于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的相关段落。
10.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所有相关的秘书长报告，²特别是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A/60/320)以及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A/53/312)，其中载有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讨论情况和主要结论概述；俄罗斯联邦在 2004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制定和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通用标准的宣言”；³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⁴
11. 另外，也是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特别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题为“关于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机制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一些想法”(A/AC.182/L.89/Add.1)；⁵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A/AC.182/L.89/Add.2和Corr.1)；⁶古巴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项提案，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A/AC.182/L.93)⁷以及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该文件的增编”(A/AC.182/L.93/Add.1)；⁸在 1998 年届会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提交了一份订正提案，以便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A/AC.182/L.99)；⁹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案文。¹⁰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埃及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AC.182/L.123)(见下文第 49 段)。
13. 另外，特别委员会还收到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提交、经过 2005 年届会订正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¹¹
14. 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25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其 2006 年届会的报告。

第二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

15.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

(a) 下文第 38 段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力问题的建议；

(b) 下文第 51 段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议草案，同时兼顾下文第 52 段；

(c) 下文第 60 段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问题的建议；

(d) 下文第 73 段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定。

第三章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 《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16.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249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并在 4 月 3 日和 7 日全体工作组第二次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条款的问题。

17. 各代表团重申对审议这项议题的重视，该议题是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的问题。¹²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中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包括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有些代表团承认特别委员会有关实施制裁问题的讨论颇有助益，但也强调须注意其他论坛的讨论，例如，安全理事会一般性制裁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第 1526 (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讨论。有人还提及秘书长为提出各项建议和指导方针供安全理事会参考而启动的部门间进程。

18. 一些代表团要求注意制裁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尽量减少这些影响。一些代表团要求有效适用《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他们认为这不仅仅是程序问题。他们指出，给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实际和及时的援助将为整个有效全面的制裁制度作出贡献。有人表示，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方面行使主要责任的同时，也对受影响的第三国负有平行责任。有人强调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08 段。就可能采取的措施而言，有人表示赞同制定一个评估预防或执行措施对第三国影响的制度，并探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实际办法，包括利用多渠道金融安排和经济援助，以尽量减少发生的损失。还有人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由分摊会费供资的基金。然而，也有人表示，《宪章》第五十条完全是程序性规定，不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

19. 有些代表团认识到，制裁会给平民人口和第三国带来意外不利影响，但表示制裁可以而且已经有效地适用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实体和团伙。这些代表团表示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承认在不诉诸武力情况下，制裁仍是《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并决心确保认真确定制裁对象，以支持各项明确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制裁时统筹兼顾效力和对有关人口和第三国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他们还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目标明确的制裁，保持制裁效力并尽量减少意外后果。有人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设法改善对制裁执行工作及其效果的监测。

20. 有些代表团建议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为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以及人道主义豁免建立公正和明确的程序。

21. 有些代表团提及最近就实施制裁问题召开的各次会议和研讨会。有人还特别提到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提出的关于“通过公正和明确程序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研究报告。

B.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订正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采用和实施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声明”

22.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249 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俄罗斯联邦提到其经订正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采用和实施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准则的声明”，该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第 70 段中。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经订正的案文反映了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建议，吁请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通过，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它还表示将采取灵活态度，处理该文件是否应采用大会声明或大会决议附件的形式问题。

23. 在同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根据严格和客观准则，尤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实施制裁。应慎重采用制裁，并只能在已全部使用所有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之后，而且应当在对和平造成威胁，破坏和平或犯下侵略行为的情况下采用。另外，还强调诸如需要有时限、明确的目标、问责制、定期审查以及及时和客观评估制裁效果等其他相关问题，也强调应当确定公正和明确的程序，来将个人或其他实体在制裁名单上列名或删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24. 一些代表团支持经订正的工作文件，并赞赏提案国努力将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包括在经订正的工作文件中。

25. 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各种其他论坛继续审议制裁及相关问题。它们提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工作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提到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它们也提到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开展的各种行动，通过明确和公正的程序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有些代表团重申它们的立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避免处理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审查的问题。

26.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工作组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这份工作文件旨在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确定主要原则和准则，还忆及了经订正的工作文件载有的主要规定。提案国认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机构关于制裁的工作没有任何重叠，没有必要逐段讨论该案文。

27.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支持建议大会通过经订正的工作文件，同时表明对于文件形式采取灵活态度。其他代表团继续对讨论该问题是否适当表示保留意见。

28. 在 2006 年 4 月 7 日的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报告了有关这份订正工作文件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该代表团指出，许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尽快通过这份订正工作文件，并赞同采取大会声明的形式，不过表示对此可以灵活处理。但是，其他代表团并不支持这份订正工作文件，理由是特别委员会不应重复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提案国表示打算进一步举行协商，以期对通过这个订正工作文件取得一致意见。

C.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29.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249 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分别于 4 月 3 日、4 日和 7 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二、三和五次会议期间，提及特别委员会 2002 年报告¹³ 第 89 段所载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A/AC.182/L.110/Rev.1)。提案国代表团回顾，特别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届会审议过这一订正工作文件，而且，俄罗斯联邦题为“关于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提案(见上文 B 节)也载有该提案的一些中心要素。因此，提案国代表团建议，将该提案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一并审议。

30. 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提出的要点，特别是对被认定为非法实施的制裁给目标国家和(或)第三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支付赔偿的要求。

D.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

31.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49 次会议一般交换意见过程中，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¹⁴ 该文件由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提案国代表团重申，提案的目的是在制定关于这些行动的普遍公认法律框架的基础上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该代表团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特点正在演变，并指出可设想将提案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文件的基本宗旨并支持在特别委员会继续予以审议。有人认为，本组织其他机构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应排除特别委员会从法律观点审议维持和平问题。有人指出从本组织在这一领域学到的经验中总结教训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重申，特别委员会应避免处理目前正在其他地方审查的问题。

33. 也是在 2006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它提案的目的是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的关键法律因素，并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包括诸如不干涉冲突各当事国内部事务、中立和公正等原则。提案国代表团还重申它在特别委员会第 249 次会议上表示的观点(见上文第 31 段)。

E. 审议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和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34.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249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 2006 年 4 月 4 日和 7 日全体工作组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项目。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3和Add.1),¹⁵同时指出,这些文件将补充其他机构在改革和重振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立法和代表机关的活力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以确保大会能够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项任务。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审议与联合国改革有关的提案,但也有代表团指出,这些提案不应与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复,也不应涉及对《宪章》基本结构的审查。另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委员会不宜试图重新分配联合国各机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能,也不宜限制安全理事会的特权。

36.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其提案的主旨在于分析根据《宪章》分别赋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能和职权,以期加强大会在该领域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宪章》赋予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广泛作用,并且这些工作文件载有修改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该领域的程序和做法的基本标准。提案国代表团还忆及,不结盟运动曾对安全理事会染指属于大会职能范围的各项问题的情况表示担忧。该代表团还提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与其提案相关的各项大会决议,特别是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

37. 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一议题完全属于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审议工作文件不会构成对其他机构工作的重复,反而将补充这种工作。

38. 特别委员会确认,应当在联合国内审议旨在确保重振大会活力的各种措施,以便大会切实有效地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职能。

F. 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

39. 在2006年4月4日全体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提案国代表团指出,在联合国改革的必要性方面已达成普遍共识,改革内容包括民主化和改进各项程序,以加速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提案在联合国改革之时显得非常切合实际,因为提案的目的是分析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系。这项提案关注的另一个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的的问题,以及界定《联合国宪章》所述具有程序性质的决定。

40. 提案国代表团认为该国提案所载内容依然有效,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提案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建议第六委员会审议该提案的法律方面,并向大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G. 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

41. 2006年4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249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及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特别委员会2005年会议的订正工作文件,¹⁶其中除其他外建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该共

同提案国强调有必要在委员会的议程中保留这一提案，因为这项提案可成为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一步讨论有关使用武力问题的基础。

42. 另一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代表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助于对《联合国宪章》有关使用武力条款的统一解释和适用，有助于加强《宪章》设想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

43.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这项提案，认为这项提案有助于加强《宪章》所载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44.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他在特别委员会第 249 次会议上提出的见解（见上文第 41 段）。另一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代表指出，订正工作文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两个提案国一方面并不坚持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讨论该订正提案，但重申有必要将该项提案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上。

45. 在 2006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工作组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支持订正提案，并支持委员会迅速结束对这项提案的审议。会上表示关注的是，存在种种企图，为在没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单方面使用武力这种被认为是违反《宪章》的行为进行辩解。不过，有人提出疑问，鉴于最近的各种事态发展，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辩论，这项提案的现有措辞是否充分考虑到国际法院在形成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时必须予以斟酌的许多各种各样的变数。会议建议请国际法院分别就两个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第一个问题是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合法性。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国际法院认为此种使用武力为非法，此种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

46. 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审议该订正提案。

第四章

和平解决争端

47. 在4月3日第249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在分别于2006年4月5日和7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4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早期阶段利用现有机制和平解决争端,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有代表团提及1946年4月18日国际法院成立日的六十周年,并对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表示大力支持。推动预防文化并加强联合国的预防冲突能力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作用得到强调。

49. 在4月5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埃及介绍了载有题为“纪念国际法院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见A/AC.182/L.12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牢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项,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⁷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¹⁸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2006年是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4月在海牙专门举行的周年纪念活动,

“注意到各国诉诸国际法院的情况大增,¹⁹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开展工作,

“1. 郑重赞扬六十年来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审理国家间争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对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表示赞赏;

“3. 强调应该寻求加强国际法院的实际方式方法,特别是考虑到其工作量产生的需求;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包括如果尚未接受法院的管辖,则按照《规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其管辖;

“5. **呼吁**各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6. **强调**推动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敦促利用现有手段继续努力，鼓励通过教学、研究和广泛传播法院行使司法和咨询职能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50. 在同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虽然对该决议草案的主旨表示支持，并强调必须及时通过该决议，但提出了若干修正，包括使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各相关段落相一致。

51. 提案国代表团在2006年4月5日和6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并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双边协商。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提案国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若干口头修正，并表示没有所涉经费问题。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纪念国际法院六十周年

“大会，

“**牢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项，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⁰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¹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2006年是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2006年4月在海牙专门举行的周年纪念活动，

“1. **郑重赞扬**六十年来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审理国家间争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对**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表示赞赏**；

“3. **强调**应该寻求加强国际法院的实际方式方法，特别是考虑到其工作量产生的需求；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考虑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接受其管辖；

“5. **呼吁**各国考虑加强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并加强对将争端提交法院的各国的支持；

“6. **强调**推动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敦促利用现有手段继续努力，鼓励通过教学、研究和广泛传播法院行使司法和咨询职能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52.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建议特别委员会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第五章

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建议

53. 2006年4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249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提及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76段，其中大会建议，考虑到托管理事会“已不再开会，各项职能都已履行完毕”，因此应删除《联合国宪章》第十三章，以及第十二章提及理事会之处。一方面有意见对这一删除表示支持，但也有意见指出，修正《宪章》应当在联合国改革的整体框架内予以考虑，而且应当谨慎行事。

第六章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54.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249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 2006 年 4 月 5 日和 7 日举行的全体工作组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编写工作的积压而不断作出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继续出版这两个出版物。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两个出版物既有价值又很重要，因为它们是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历史记录，有助于保存本组织的机构记忆。此外，还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这两个出版物的报告(A/60/124)中所载的各项结论，欢迎不需联合国支付费用，在通过因特网提供这两个出版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应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应向为这两个出版物分别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此外，还宣布一个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用于更新《汇辑》。这一出版物被视为一个重要工具，可以借此来汇编安理会惯例，进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增进其透明度。

55. 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汇编》和《汇辑》编制情况的简报。

56. 关于《汇编》，有人指出已在以下两个方面取得进展：编写与补编第 7、第 8 和第 9 号有关的各卷研究报告；将不同语文版本的研究报告公布在因特网上。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内的一些部门表示，愿意继续让实习人员参加关于某些条款的研究报告编写工作，接受学术机构在此方面提供的协助。因此，已同一些法语国家的学术机构联系，询问他们是否对此有兴趣，并制订切实措施开展此类合作。尽管未向《汇编》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但提醒会员国，仍有可能提供此类捐助。

57. 关于《汇辑》，有人指出，在编写各卷补编的章节方面取得了进展，现已在因特网上提供预发版本。秘书处继续采用“双轨”办法，从而能够把重点放在安全理事会当前惯例上，同时确保在记录安理会上个十年的惯例方面取得进展。这还包括精简《汇辑》格式。还有人指出，之所以能够获得进展，是因为使用了增订《汇辑》信托基金资源并使用了协理专家。呼吁会员国继续提供此类支助。

58. 一些代表团就秘书处的报告发表评论意见，并提出若干问题。有人对《汇编》若干卷的积压表示关切，尤其是第三卷。有人指出，这两个出版物及其各部分都同等重要，应予以同等重视。

59. 在回答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详细说明了实习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编稿方面的作用，并向各代表团保证这两个出版物的每个部分都符合联合国标准。鉴于目前的财务状况，与学术机构合作和使用实习人员被视为最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此外，还明确指出将《汇编》译成所有正式语文需要特别的任务规定。

60. 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获进展；

(b) 再次呼吁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和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c)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个出版物；

(d) 认识到有必要以电子方式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所有语言文本。

第七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新主题确定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61. 在特别委员会第 249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日本回顾，在 2005 年会议期间，日本与其他共同提案国——即：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一道，提出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 2005 年报告第 74 段。该文件吸收了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提案国代表团强调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极端必要性，并且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该工作文件。

6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订正提案，并且表示，需要进行这种改革，以重振特别委员会，尤其是在本组织改革的大背景之下。另一些代表团则对为特别委员会制订新工作方法以及限制委员会会期的做法是否明智表示怀疑。

63. 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日本重申，必须提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业绩，这是正在进行的联合国重大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日本强调，已经作出真诚努力，在订正案文中照顾不同观点，并且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订正案文，并将案文提交大会。

64. 提案国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 2005 年报告第 74 段以黑体字标示了对工作文件案文所作的各项修正，该代表团并解释说，根据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对第 74(a)(-)分段作了补充。提案国代表团澄清说，将更新序言段落中提到大会决议的措词。

65. 若干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该订正工作文件，并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件。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案文措辞委婉，认为这种非强制性的案文是修订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重要第一步。

66.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订正案文不够成熟，不适于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通过。有代表团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该遵守大会议事规则，他们对是否应该为特别委员会制订具体规则表示怀疑。有代表团对试图限制在委员会提出新提案的可能性的做法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指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应该促进其生产力。还有代表团指出，可将第 74(b)(-)和(-)分段合并。

67. 有代表团表示，妨碍特别委员会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问题是缺乏政治意愿，而不是工作方法不当。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具有独特的性质，它是大会的一个机关，而其任务涵盖整个《联合国宪章》，因此，很难就涉及联合国其他机关作用的事项达成一致。有代表团强调，困难来自协商一致规则，因此，有代表团建议，在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时，应该采取表决程序。

68. 一些代表团反对秘书长在最近题为“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的报告中提出的考虑终止委员会每年两周审议工作的提议（见 A/60/733，第 109 段），并反对缩短特别委员会会期的企图。

69. 针对发表的各项评论意见，提案国代表团指出，虽然某些问题可以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但仍然需要处理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有关的一些方面。该代表团还强调，特别委员会不应该等待大会在这方面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成就将对关于特别委员会任务的讨论产生积极影响。

70. 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日本报告就订正工作文件进行的非正式接触的结果。提案国代表团重申无意以后者取代适用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现有议事规则，并重申它只是载列各项准则供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适用有关议事规则。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允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订正工作文件，但也提出一些保留意见或关切。特别是，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应只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也有人指出，执行订正工作文件内所载各项准则会因程序讨论妨碍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2. 考虑到讨论中提出的建议，提案国代表团提议在分段(b)(一)之末添加以下脚注：“初步交换意见的结果将不妨碍在特别委员会就该提案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或谈判”。

订正案文如下：

“应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3 号决议第 3 段(e)提出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商定了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以下各点：

“(a) 鼓励希望提出新提案的代表团：

“(一) 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尽可能确定新提案不需要进行其他机构正就相同议题开展的完全相同工作，但不损害代表团提出提案的权利；

“(二) 在会议之前尽早提出提案；

“(b) 鼓励提出提案的代表团：

“(一)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提案是否对会员国有用初步交换意见，铭记每一国家有权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提出提案；^{*}

“(二) 在就其提案交换意见后，将该提案同委员会所讨论的其他提案相比较，评估它的优先性，并且酌情考虑推迟对它的审议或改为两年审议一次，但不损害任何国家提出提案的权利；

^{*} 初步交换意见的结果不妨碍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或就该提案进行谈判。

“(三) 在该提案经过一段合理时间的讨论后，请委员会考虑到今后是否有可能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达成协议一致，酌情研究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是否有用；**

“(c) 特别委员会决心：

“(一) 确保尽量提高开会的效率，以便合理使用时间和资源，包括所分配的会议服务；

“(二) 优先审议有可能达成一般性协议的那些领域，同时铭记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三) 酌情审议其下届会议的会期长短问题，以期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四) 视需要审查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其他方法，包括改进通过其报告的程序的方法。”

73.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六次会议上，工作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通过为决定。特别委员会第 250 次会议决定通过上文第 72 段所载工作文件。

B. 新主题的确定

74. 在 2005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249 次会议上，圭亚那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建议特别委员会专门审议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增设两个项目：“审查大会议事规则”和“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问题”，并表示将就这些提案提出详细内容。

75. 在全体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回顾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核准的有关“执行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采取的涉及《联合国宪章》及其任何修正案的任何决定”²² 的决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6/33)，第 7 段。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A/59/334 和 A/60/32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第 70 段；在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期间，俄罗斯联邦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题下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A/AC.182/L.100)，2000 年提交了订正本(A/AC.182/L.100/Rev.1)；委员会 2002 年届会期间，提交了一份增编，题为“在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首读时对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清单”(A/AC.182/L.100/Rev.1/Add.1)，在 2003 年(A/AC.182/L.114)和 2004 年

** 如提交提案的代表团撤销其提案，这一撤销并不妨碍该代表团其后重新提出该提案，如果它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提案已变得更加有用。

- (A/AC.182/L.114/Rev.1)届会上介绍了该工作文件经过进一步修订的文本；另外，在2004年届会上，经过非正式磋商，俄罗斯联邦在该届会期间还提交了一份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供委员会2005年届会审议（各种不同提案的案文，见相关年份的《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33号》）。
-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7/33)，第89段。工作文件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委员会2001年届会期间提交的提案(A/AC.182/L.110和Corr.1)进行了修订（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6/33)，第116段）。
- ⁵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2/33和Corr.1)，第58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73段。
- ⁷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2/33和Corr.1)，第59段。
- 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84段。
- ⁹ 同上，第98段。
- ¹⁰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56段；在委员会1999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A/AC.182/L.104)，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建议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行使自卫权的情况除外；在同一届会议上，讨论之后，提案国提交了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在委员会2001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文本(A/AC.182/L.104/Rev.2)（各种不同提案的案文，见相关年份的《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33号》）。
- ¹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74段。在委员会2000年届会期间，日本提交了一份题为“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工作文件(A/AC.182/L.107)以及拟纳入特别委员会关于改善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的报告的一段案文的提案(A/AC.182/L.108)；后来，在2002年届会上，日本向委员会提交了后一份工作文件的订正文本(A/AC.182/L.108/Rev.1)，在2003年届会期间，日本与大韩民国作为共同提案国提交了关于该文件进一步的订正文本(A/AC.182/L.108/Rev.2)；在2004年届会上，日本与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一道提交了该工作文件的进一步的订正文本(A/AC.182/L.108/Rev.3)，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提交了又一份订正文本(A/59/33，第115段)。
- ¹² 大会第60/23号决议。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7/33)。
- ¹⁴ A/AC.182/L.89/Add.2和Corr.1；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73段。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2/33)，第59段；以及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第84段。
- ¹⁶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56段。
- ¹⁷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 ¹⁸ 第37/10号决议，附件。
-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A/60/4)，第9段。
- ²⁰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 ²¹ 第37/10号决议，附件。
-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60/33)，第77段。

